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认定核心员工的审核情况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定张熙杰、杨沙沙等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具体审核情况如下：

1、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张熙杰、杨沙沙等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对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提出的异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对核心员工公示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66）。

4、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张熙杰、杨沙沙等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核心员工名单

序号	姓名	类型
1	张熙杰	核心员工
2	杨沙沙	核心员工
3	胡佳丽	核心员工
4	陈姿伊	核心员工

三、备查文件

（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核查意见》；

（四）《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